#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西元 2018年 01 月 11 日

字號:民(2018)組字第D 01110002號

一、主旨:公告本黨 2018 年台南市長、高雄市長、宜蘭縣長及嘉義縣長提名選舉之種類、名額 登記資格、領表登記期間及地點、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、選舉方式等事項。

二、依據:依據 2018 年 1 月 3 日第 17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及 1 月 10 日第 17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三、公告事項:

(一)選舉種類:台南市長、高雄市長、宜蘭縣長及嘉義縣長提名選舉。

(二)提名名額:各提名1席。

## (三)登記資格:

- 1.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,加入本黨連續滿二年以上之黨員。
- 2.登記為初選之候選人,以該黨員得行使選舉權之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為限。
- 3.於初選登記日之前,繳清常年黨費、黨公職人員分擔金、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 用補貼款、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各項應繳款項。
- 4.受評議機關停權處分者,其期限不得超過初選登記日,且無「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」 第六條第四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- 5.中央黨部黨工擬參選本項公職選舉者,應於公職就職日(2018年12月25日)一年前辭職,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本項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,主辦黨部亦不得受理其申請。

#### (四)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:

- 1.領表及登記期間: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一)至 1 月 19 日 (星期五)止。 ※ 領表人應出具黨證,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2. 領表及登記時間:每日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- 3. 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:中央黨部組織部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0 樓)。

#### (五)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:

- 1.登記為候選人者,應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,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,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,並附委託書。
- 2.應繳納費用:
  - (1)登記費:<u>新台幣 30 萬元整</u>;登記費不予退還,但經中執會協調撤回登記或 退選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(2)民調費用:新台幣 60 萬元整;民調費用不予退還,但登記後為同額競選者 全額退還;經協調後撤回登記或退選者,退還三分之二;該選區經協調後形 成同額競選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(3)保證金:新台幣 10 萬元整;保證金除違紀競選候選人應予沒收外,其餘一 律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退還。
  - ※ 以上費用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# 3. 應具備表件及份數:

表件項目	份數
(1)候選人登記申請表(含依本黨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)	一份
(2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一份
(3)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	一式三張

# (六)選舉方式:

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,協調至2018年1月30日截止,如無法達成協議時,由中央黨部辦理民意調查決定提名人選;初選民意調查期間為3月5日至3月9日,詳細執行時間另行通知。

#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